

##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人員資訊安全守則

建議文件機密等級：一般

- 一、禁止共用帳號及密碼；當發現帳號密碼可能遭破解時，應立即更改密碼。
- 二、6 個月至少更換密碼 1 次。
- 三、密碼設置長度應至少 8 碼，且避免使用下列方式設定密碼：
  - (一)純數字
  - (二)自己的英文名字、生日、電話等個人資料
  - (三)與帳號相同
  - (四)簡單的連續英文字元，例如 aaaa
  - (五)簡單的英文字元加數字，例如 abc123
  - (六)電腦鍵盤上的連續字元，例如 asdf、qwerty
  - (七)單字或簡單詞語
- 四、未經核可，禁止私自使用或下載未經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(如:P2P 軟體)。
- 五、提防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，勿隨意開啟。
- 六、電子郵件發送應避免洩露他人個資。
- 七、如發現疑似電腦中毒、駭客入侵，應通知資訊單位處理。
- 八、電腦應設定閒置 15 分鐘自動啟動螢幕保護程式，並設定鎖定密碼。
- 九、電腦作業系統弱點應即時更新修補。
- 十、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即時更新病毒碼。
- 十一. 本守則由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